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系对本次发行数量下限及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进行明确，并相应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谢保军先生及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源”）。谢保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恒久源为谢保军先生持股 100%的关联方。谢保军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恒久源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主体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本数)。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谢保军先生及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源”）。谢保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恒久源为谢保军先生持股 100%的关联方。谢保军先生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恒久源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主体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本数)。

二、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向下取整），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571,428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其中谢保军先生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6,153,846 股，恒久源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2,417,582 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上限尾数向下取整，下限尾数向上取整），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09,890,111 股（含本数），不超过 178,571,42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其中谢保军先生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8,681,319 股（含本数），不超过 96,153,846 股（含本数）；恒久源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1,208,792 股（含本数），不超过 82,417,582 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和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三、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	41,871.77	30,000.00	恒星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恒星科技
合计		76,871.77	65,000.00	-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	41,871.77	30,000.00	恒星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恒星科技
合计		76,871.77	65,000.00	-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对上述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减。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无其他修订。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